

证券代码：873743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1月23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10009），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3。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8/1703770446_401885.pdf

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3。

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11/1710162846_533969.pdf。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3。

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3/1716468128_811562.pdf。

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3。

（三）审核通过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20/1718880730_265399.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

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1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